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通知于2015年4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与会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建华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 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孙笑侠、汪祥耀、马国鑫、姜风、张光杰、董静向董事会提交 了《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做述职 报告。《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刊登于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章节。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2014 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35.89 亿元,同比增长 35.24%;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4 亿元,同比增长 48.95%.上述财务指标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确认。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与《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 01520002),公司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3,261,437.56 元(母公司数),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15,503,754.25 元,减去 2014 年度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提取盈余公积 55,326,143.76 元,减去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股利 128,000,000,00 元,2014 年度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85,439,048.05 元。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确认,公司完成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总股本由 2013 年末的 320,000,000 股增至 324,050,000 股。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324,0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共计 162,025,000.00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拟以



现有总股本 324,050,000 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 计转增 162,025,000 股。

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严格遵循了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通过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使公司内部控制具备较高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和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已较为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地促进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内部控制有效。

公司董事会《201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意见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01520001号《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关联董事任建华先生、任富佳先生、任罗忠先生、沈国良先生回避表决。

《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与《证券日报》。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01520007号《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调整前:董静(主任委员)、张光杰、任富佳

调整后:董静(主任委员)、张光杰、任罗忠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与《证券日报》。

十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告附件《章程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

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勤勉尽责,审计费用合理,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 也十分充分,同时考虑到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决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上市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认为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与《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9日



附件: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607.5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8607.5 万
	32405 万元。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2405 万股, 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8607.5 万股,均为普通股。